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参与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参与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交易：

- 1、是在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聘任杨学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杨学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三)《关于聘任曹栋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曹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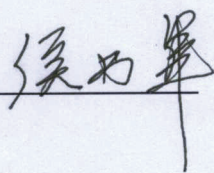
肖祖核 _____

2021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1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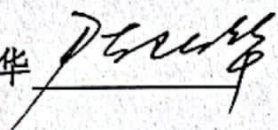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肖祖核_____

2021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1年7月20日